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邀約，而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形式之承諾之依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傳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一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作出公開發售。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建議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可轉換為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
233,250,000港元3.5厘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33,250,000港元3.5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作為認購方)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為233,250,000港元之債券，並就其支付款項。債券乃以港元計值，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債券一概將不會向香港散戶公眾發售。

* 僅供識別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40港元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97,187,5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已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 (假設所有債券獲悉數轉換)。

扣除開支後，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股份購回)。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待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債券之發行毋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就批准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其中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欲瞭解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債券不一定可發行及／或轉換股份不一定能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33,250,000港元3.5厘可換股債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33,250,000港元之債券，並就其支付款項。

扣除開支後，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2,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認購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母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

待下文「認購方就完成交易須達成之先決條件」及「本公司就完成交易須達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於完成交易日期認購本金總額為233,250,000港元之債券，並就其支付款項。債券乃以港元計值，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債券一概將不會向香港散戶公眾發售。

認購方就完成交易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方認購債券並就其支付款項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概無禁令**：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於完成交易前概無發出或作出任何頒令或判決，且概無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尚未獲得遵守，而足以令認購方購買債券或根據認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任何交易屬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作出此行動；
2. **上市**：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維持有效及生效；
3. **本公司保證之準確性**：本公司之保證於完成交易日期須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份；及
4.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完成交易日期及於當日，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第2段所載條件僅可獲認購方與本公司共同豁免外，認購方可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第2段所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認購方與本公司共同豁免，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履行於完成交易日期發行債券之責任須予解除。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交易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或上文第2段所載條件未能獲認購方與本公司共同豁免，則認購方可於完成交易日期支付發行價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而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就完成交易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交付債券之責任於認購方之保證於完成交易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本公司可酌情豁免本段所訂明條件之達成。

陳述、保證及賠償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作出慣常之陳述、保證及賠償。

終止認購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認購方可於完成交易日期支付發行價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1. **陳述不準確**：本公司任何保證目前或已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已引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或合理預期將會導致本公司任何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完成交易之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2. **違反責任**：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且合理預期該項違反或並無遵守不會於完成交易日期前作出修正；
3. **違約事件**：已發生或合理預期將會發生違約事件；

4. 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於完成交易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所訂明及上文「認購方就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或就上文「認購方就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一節第2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未能獲認購方與本公司共同豁免；
5. 並無報價：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停止報價；
6. 暫停買賣：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發生股份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7. 無力償債：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8. 重大不利變動：已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9. 法律變動：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已採納新法律(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已頒佈之法律除外)或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而禁止或限制發行債券、資本發行或對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項處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認購方任何保證目前或已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已引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或合理預期將會導致認購方任何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完成交易之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本公司可於完成交易日期向認購方發行及交付債券前隨時向認購方發出終止通知。

認購協議可由本公司與認購方透過書面協定於完成交易前隨時終止。

可轉讓性

債券尚未全部轉換為轉換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條件贖回之前，認購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債券。然而，認購方可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公司轉讓部分或所有債券予任何其聯屬公司。倘聯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認購方須促使債券轉讓至本身或另一合資格之聯屬公司。

契諾

本公司已向認購方契諾(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市場肅清**：本公司須確保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日期後滿六十(6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會就其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債務人、發行人或擔保人而公佈直接或代表其(且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允許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任何下述者)提呈發售、配售(以私人或其他方式)國際投資證券(債券除外)，惟其已獲得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則除外。本公司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其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就其作為借款人、債務人、發行人或擔保人而安排發售任何類別之債務工具或債務證券(債券除外)(但不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雙邊形式或以財團方式安排任何銀行融資)。
2. **不抵押**：
 - (a) 只要仍有任何債券尚未償還，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主要附屬公司不會對其目前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擔保品」)，以獲得任何國際投資證券或獲得任何國際投資證券之任何擔保或就其作出彌償，除非於當時之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已按同等數額或按其比例擔保；或(b)擁有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或認購方批准之其他安排則除外。
 - (b) 除本節上文第1段所規定者外，認購協議概無條款限制、限定或防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取任何其他債項或半債務融資，條件為如該債務融資構成國際投資證券，並由本公司或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給予擔保品，本公司須遵守前述第2(a)段項下之責任。
3. **進一步投資之權利：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 (a) 倘本公司擬進行配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09條)(「配售」)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發售證券」)，而每發售證券之發行價或轉換價或可能低於當時轉換價，則本公司須於開始配售累計投標前一(1)個營業日給予認購方書面通知(「發售通知」)；

- (b) 認購方須於發售通知日期之後一日就其作出回應，是否有意參與配售以及其對本公司建議之價格範圍之指示性需求；
- (c) 倘認購方之指示性需求滿足本公司之融資需求，本公司可能向認購方發售發售證券而不進行配售；
- (d) 倘本公司決意進行配售，則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且合理之情況下優先處理將分配予認購方之發售證券數目；
- (e) 倘(i)認購方示意其不願參與配售或未能如上文(b)分段所述作出回應，或(ii)倘認購方無正當理由且未能根據上文(c)或(d)分段繼續交易，則本公司有權自由向其他投資者發售部分或全部發售證券；
- (f) 本節第3段授予認購方之權利之有效期為以下各項之最早者：(i)自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及(ii)認購方持有本金總額不足93,300,000港元債券之日及(iii)出現上文(e)(ii)分段所指事件之日；及
- (g) 只要仍有任何債券尚未償還，認購方同意並保證，認購方、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99%。

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40港元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97,187,5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已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假設所有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

轉換股份將為已繳足及毋須增繳其他股款，且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233,25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贖回價	債券本金額之139%，另加於到期日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不得選擇贖回債券(須受該等條件所規限)。
利息	債券於發行日期起按債券本金額的年息率3.5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半年末支付(各自為「利息支付日」)。首個利息支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轉換期	任何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並受限於及遵照該等條件之條文，於發行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7)個營業日(於證明該等債券證書已寄存以供轉換之地點)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轉換價	轉換價(可不時調整)初步將為每股股份2.40港元，於任何時間可按該等條件規定之方式調整。 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乃按將予轉換之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而釐定。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可於可換股債券慣常情況下作出調整，有關情況包括但不只限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進行股份之供股或就股份以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95%之價格授出購股權、進行其他證券之供股、按低於當前市價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因轉換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發行，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當前市價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修訂轉換權致使每股股份代價下降並低於當前市價、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根據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經真誠磋商(倘未能達成，須由獨立投資銀行(擔任專家)後認為必須決定進行調整之其他事件)。

轉換價不得撇減致使於轉換債券時，股份須按以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或將令股份在法律所不允許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

本公司將於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告。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將由每份面值為46,650,000港元之債券證書表示。於發行日期，五份債券證書(每份代表本金額為46,650,000港元之債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地位

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優先、非從屬、無條件及(在該等條件之規限下)無抵押責任，並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或優等權。

轉讓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均無獲賦予任何權利轉讓債券項下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及利益，惟債券持有人獲賦予權利可轉讓債券項下任何或全部權利及利益予聯屬公司。倘於到期日前，該聯屬公司不再為聯屬公司，其須立刻轉讓債券予認購方或其他據此符合資格之聯屬公司。債券可透過向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址送交就該債券發出之證書，加上背面經持有人或彼正式以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連同該表格所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合理信納承讓人為聯屬公司之書面確認及證明而轉讓予聯屬公司。除非及直至已記入登記冊，否則債券所有權之轉讓將不會生效。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轉換債券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將與有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

除非先前已根據該等條件所規定獲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39%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各份債券。

贖回

根據該等條件，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債券，在發生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據此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目前及因此成為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付款的通知。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債券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就批准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預扣稅

本公司就所有本金額及／或利息作出之付款將毋須就或因或代表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如適用)政府或其下或其內具有徵稅能力之任何機關所施行或徵收任何性質之任何現行或未來之稅項、關稅、課稅或政府徵費而受任何限制或條件規限及作出扣減或預扣，除非該等稅項、關稅、課稅或政府徵費下之扣減或預扣乃依法強制執行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支付該等額外款項，繼而導致認購方或債券持有人於上述扣減或預扣後所收取之淨金額，將相等於假設毋須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後彼等將原可收取之款項，惟根據該等條件所述情況而作出扣減或預扣則除外。

受該等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毋須就債券持有人待或因行使任何轉換權或轉換價之任何調整或贖回債券或因任何出售或視作出售債券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任何收入、溢利、資本收益而應付之任何所得稅、營業稅、利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或其他類似性質稅項(不論何時增設、施加或產生及不論是否於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如適用)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應付)。

違約事件

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債券目前及因此成為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139%另加應計利息償還(在該等條件之規限下及毋損債券持有人根據該等條件就其債券行使轉換權之權利下)。

監管法例

香港法例。

轉換價之比較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較：

1.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6港元溢價約53.99%；
2.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溢價約58.63%；
3.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43港元溢價約67.83%。

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4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造成之影響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40港元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97,187,5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已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轉換股份發行前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所有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百分比
Hilong Group Limited ⁽¹⁾	971,959,200	60.75%	971,959,200	57.27%
Global Nominees Ltd. ⁽¹⁾⁽²⁾	1,083,960,000	67.75%	1,083,960,000	63.87%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 ⁽¹⁾⁽²⁾	1,083,960,000	67.75%	1,083,960,000	63.87%
張軍 ⁽¹⁾⁽²⁾	1,084,720,000	67.80%	1,084,720,000	63.91%
高霞 ⁽³⁾	1,084,720,000	67.80%	1,084,720,000	63.91%
其他公眾股東	515,280,000	32.20%	515,280,000	30.36%
認購方	0	0%	97,187,500	5.73%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u>	<u>1,697,187,500</u>	<u>100%</u>

附註：

- (1) Hilong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由Global Nominees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之受託人而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之成立人兼受益人。
- (2) 24,0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Global Nominees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本，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庭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庭信託之成立人兼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高霞女士為張軍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為於張軍先生所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開始)授出46,32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此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46,322,000股股份，而此等股份可按行使價2.60港元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轉換可轉換證券。

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表所說明，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開支後，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股份購回)。

發行債券之理由

有見及目前市況，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將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發展給予強大之資本支持、提升本公司之市場位置及競爭力，及有效加強本公司於債券悉數轉換後之資本基礎。

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已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就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新股份中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54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股份 之時所計劃 ⁽¹⁾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止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塗層物料及服務業務	229	173
擴充油田服務業務，包括購置鑽機之付款	224	182
償還銀行借款	165	165
償還應付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189	189
升級本集團鑽杆之產能	95	89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2	52
總計	<u>954</u>	<u>850</u>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

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04百萬港元，已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以撥作上文所述之未來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鑽杆及其他油田設備、生產油氣輸送管及石油專用管材、塗層物料以及提供塗層服務。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其中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欲瞭解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債券不一定可發行及／或轉換股份不一定能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人士、受相關人士控制，或與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倘屬股份，於任何時間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股份當時獲准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有關當局」	指	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主管之政府、行政、監督、規管、司法、具決定性、懲戒、執法或徵稅機關、當局、機構、委員會、部門、法庭或裁判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且不論其為跨國界、國家、地區或當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有關債券之確切之債券證書

「債券文件」	指	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條件)、債券證書以及認購方及本公司就此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未上市之本金總額233,25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3.5厘無擔保可換股債券，其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業務」	指	本集團之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警告持續生效之日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以及認購協議各方履行認購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義務
「完成交易日期」	指	本公司取得認購協議所述上市批准及誠如本公告「認購方就完成交易須達成之先決條件」一節第2段所載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惟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交易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價格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保證」	指	認購協議載列之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

「該等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格式載於認購協議(可由本公司與認購方不時根據債券文件經書面協定予以修訂及/或補充)，而任何具編號之「條件」之提述指該等條件相應具編號之條文
「控制權」	指 (a) 就企業法人而言：(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有關企業法人過半數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證券；(ii)能夠委任或罷免該法人董事會(或等效監管機構)之大多數成員；(iii)有權控制該法人董事會(或等效監管機構)會議之大多數投票；或(iv)能夠指示或引導該法人之管理方向；及 (b) 就非企業法人而言：(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有關法人相若投票權(如上文(a)段所述)；或(ii)能夠指示或引導該法人之管理方向； 而詞彙「控制」及「受……控制」均須據此詮釋
「轉換日期」	指 有關債券之轉換日期，須為該等條件表示該等債券所附轉換權將可予行使之時間
「轉換通知」	指 有關債券之轉換通知
「轉換價」	指 於轉換時發行股份所依據之價格，經不時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當前市價」

指 就於特定日期特定時間之股份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一股股份(即附帶收取全數股息權利之股份)所報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交易日之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二十(2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以除息方式報價，以及於該期間內的另一段時間，股份以付息方式報價，則：

- (a) 倘在該等情況將予發行之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股份以付息方式報價之該等日期之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其公平市值扣除相等於每股股份股息之金額；或
- (b) 倘在該等情況將予發行之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股份以除息方式報價之該等日期之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加上約相等於股息之金額；

惟倘股份於上述二十(20)個交易日各日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以付息方式報價，但將予發行之股份並不享有該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於該等日期各日之報價將被視為扣除每股股份股息公平市值之金額，

及惟：

- (c) 倘若有關期間內任何二十(20)個交易日各日並無收市價，則使用有關期間所報之該等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必須最少有兩個該等收市價)；及

(d) 倘若有關期間僅有一個甚或無任何該等收市價，則現行市價將由本公司事先諮詢債券持有人之後委任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真誠釐定。

「違約」 指 違約事件，或因寬限期、通知期、根據債券文件作出任何決定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之期限屆滿將成為違約事件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屬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及不論何時支付或作出及不論如何描述(且就該等目的而言，分派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或部份繳足之其他證券)，惟：

(a) 倘宣派之現金股息將由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選擇透過發行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財產或資產之方式支付，則有關股息應被視為(a)所宣派現金股息之股息；或(b)倘該等股份之當前市價或其他財產或資產之公平市值高於所宣派之現金股息，則被視為公佈該等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財產或資產之公平市值將予發行或交付以支付該股息(或倘所有股份持有人選擇而將予發行者，不論任何是否作出有關選擇舉)日期之當前市價；及

(b) 據該等條件所述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應加以理會

「違約事件」 指 該等條件所載各項違約事件

「公平市值」	指	就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由本公司經事先諮詢債券持有人後選定之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釐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惟(i)就每股股份已獲派或將獲派之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將為於公佈派息日期所釐定每股股份之現金股息金額；及(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具有足夠流通量(由該投資銀行釐定是否足夠)之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開始公開買賣之首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期間內在有關市場買賣之每日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投資銀行」	指	一間享譽國際之著名投資銀行
「無力償債事件」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以下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人士於到期時無力償債或不能償還債務； (b) 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入已委任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或就此委任作出申請)；

- (c) 該人士已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利益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妥協，或就其任何債務或其提供之債務擔保而宣佈延期償付；
- (d) 該人士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
- (e) 就該人士清盤、清算或解散已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已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 (f) 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與上述(a)至(e)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重大相似影響之事件

「國際投資證券」	指	本公司或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所發行以股本掛鈎債券、股本掛鈎債權證、股本掛鈎票據或其他股本掛鈎投資證券之形式或其所代表之任何現時或未來債務
「發行日期」	指	債券之發行日期
「發行價」	指	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法律」	指	任何有關當局之所有民事及普通法、規約、附屬法例、條約、規例、指令、決定、附例、條例、通函、守則、命令、通告、要求、法令、禁令、決議或判決：(i)就任何人士而言，於每一情況下，適用於或對該人士或其任何財產具約束力，或該人士或其任何財產受其管制；或(ii)適用於認購協議內擬進行或所涉之任何或所有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海隆能源有限公司、Hilong Oil Service Ltd.、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或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重大不利變動」	指	<p>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履行其認購協議項下義務之能力產生(或可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影響、事件、事故、事實或其任何組合，惟下列各項(或其結果)並非重大不利變動：</p> <p>(a) 業務或本集團適用之法例或會計準則(或其詮釋)之任何變動；</p> <p>(b) 業務或金融市況整體之任何變動；</p> <p>(c) 經濟、規管或政治狀況整體之任何變動；或</p> <p>(d) 有關油氣產業整體之任何變動，</p> <p>惟有關變動、影響、事件、事故或事實已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不成比例且重大之不利影響之情況則除外</p>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三(3)年當日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而「訂約方」指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日期」	指	轉換通知所指定之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有關數目轉換股份記錄之持有人之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方」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管理之私人投資基金
「認購方之保證」	指	認購協議載列之認購方作出之陳述及保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233,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到期3.5厘可轉換債券，其可轉換為股份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名稱載於認購協議附表1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惟倘於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一日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就有關股份報告收市價，則該等日子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會計算在內，且於確定買賣日之任何期間時，該等日子將被視為並不存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姝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姝嫻女士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atuk SYED HISHAM Bin Syed Wazir、袁鵬斌先生、汪濤先生及李懷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及LEE Siang Chin先生。

* 僅供識別